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宴會廳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該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豁免包銷商(定義見該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就供股提供包銷而須按收購守則(定義見該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不論為無條件或按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可能要求之條件)，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或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